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S332 线三塘湖至鸣沙山段公路工程

项目编号：新交综[2012]170 号

建设地点：哈密地区巴里坤县、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县

验收单位：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2020 年 6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S332 线三塘湖至鸣沙山段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水保[2012]173 号文、 2012 年 8 月 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水办[2019]39 号、 2019 年 12 月 14 日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一期工程 2012.7-2013.10 二期工程 2016.8-2018.1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变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瑞通监理咨询公司、北京育才交通工程咨询监理公司、新疆公路工程咨询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2020年6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市主持召开了S332线三塘湖至鸣沙山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新疆北方公路工程监理部、新疆瑞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育才交通咨询监理公司、新疆公路工程咨询公司，施工单位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油（新疆）石油工程建设公司、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24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S332线三塘湖~鸣沙山段公路工程位于新疆自治区哈密地区和昌吉州境内，行政区域属哈密地区的巴里坤县和昌吉州的木垒县，公路起点位于巴里坤县三塘湖乡东侧，在三塘湖至淖毛湖公路桩HK5+300处与其顺接；终点位于木垒县原始胡杨林以南9千米处，与通往恐龙沟的旅游资源专用公路Z546顺接、与农

村公路 C205 相交，本工程线路全长 189.839 千米，拟采用双车道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60 千米/时，路基宽度 10 米。

本次验收范围为路基工程 189.839 千米、桥梁工程 55 座、沿线设施 3 处、施工生产生活区 19 处、施工便道 242.2 千米、取土（料）场 48 处，弃土（渣）场 7 处。本工程分一期、二期工程建设，其中，一期工程自 2012 年 7 月开工，2013 年 10 月完工；二期工程于 2016 年 8 月开工，2018 年 10 月完工。工程由公路主线、附属工程、施工布置临时工程等组成，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83.12 公顷。工程建设期间挖填土石方共计总量为 601.61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为 142.57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为 459.04 万立方米，借方 326.81 万立方米，弃方 10.34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 108805.16 万元，土建投资 90080.5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2 年 8 月 3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水保[2012]173 号文”《关于省道 S332 线三塘湖至鸣沙山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方案进行了批复。

由于工程建设期取土（料）场和弃土（渣）场的位置、占地面积发生变化，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规定，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S332 线三塘湖至鸣沙山段公路工程取土场、弃土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报批稿）。2019 年 12 月 14 日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水利厅以（新水办[2019]39号）对“补充报告”进行了批复。“补充报告”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783.12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多为主体工程设计的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了专业设计。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措施没有单独开展专业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3年4月至2019年12月，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和现场调查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并于2019年12月提交了《S332线三塘湖至鸣沙山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主要结论：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基本合理，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0.9，拦渣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做要求，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3月编制完成了《S332线三塘湖至鸣沙山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本工程依据相关文件，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S332线三塘湖至鸣沙山段公路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工程依据相关文件，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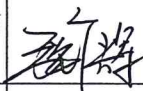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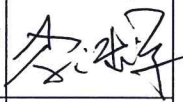


工程运行期，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组长： 

2020年6月16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金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教高		建设单位
成员	孙若城	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宇	水利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蔡万鹏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水保监测单位
	韩章勇	交科院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保方案变更 单位
	黄磊	新疆北方公路工程监理部	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
	黄婷婷	新疆瑞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超	北京育才交通咨询监理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义伟	坤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田国伟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曾兵	中油（新疆）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虎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鲁福胜	中铁二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唐明亮	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张广辉	S332 线三鸣项目指挥部	高级工程师		指挥部
周鹏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教高		建设单位
古塞努尔· 阿合买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师		
官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卡德尔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李陆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执行三处	高级工程师		
阿力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执行三处纪检	纪检		
王志鹏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高级工程师		
黄骁勇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龚志远	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